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9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4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確定，而聲請人起訴時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0元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貳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匯款委託書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號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是相對人應連帶賠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
新臺幣10,9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